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2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蔡秉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5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列載「訴訟代理人蔡洧修」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	40,504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40,504元	111年5月16日	113年9月1日	(2+109/365)	16%	14,896.59元
3	違約金						4,054元
4	滯納金						3,600元
合計							63,054.59元